

有關規管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立法建議

諮詢總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6年5月

目錄

引言	3
主要意見和財庫局與證監會的回應	4
A. 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服務：涵蓋範圍	4
B.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的規管要求	9
C. 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涵蓋範圍	10
D. 適用於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要求	13
E. 牌照費	17
F. 其他意見	17
下一步工作	20
附件——回應者名單	21

引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聯合發出有關規管香港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立法建議進一步諮詢文件(進一步諮詢文件)¹。

為期一個月的諮詢期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結束，共收到 51 份來自市場參與者、行業組織、商業和專業團體，以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書。我們在此感謝各回應者提出意見，回應者名單載於附件。財庫局和證監會亦一直積極與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溝通，以掌握市場最新動態，確保規管制度切合目的。

是次諮詢收到的意見顯示，市場普遍支持有關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大部分回應者同意，隨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於 2023 年 6 月實施，規管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連同擬議規管並已完成公眾諮詢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託管服務，是順理成章的下一步，也是香港數字資產生態圈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的先決條件。

回應者對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擬議發牌制度提出建設性意見，部分回應者亦尋求進一步說明。我們在制訂最終的立法建議時，會仔細評估該等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本諮詢總結文件摘錄了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和我們的回應，並應與進一步諮詢文件一併閱覽。

財庫局和證監會將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諮詢總結，敲定立法建議，提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下設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以期在 2026 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¹ 見 2025 年 12 月 24 日發出的「[有關規管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立法建議進一步公眾諮詢文件](#)」。

主要意見和財庫局與證監會的回應

A. 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服務：涵蓋範圍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有關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服務的擬議定義和涵蓋範圍？

問題 2：

有沒有任何其他可能屬恰當的豁免情況？

「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涵蓋範圍

1.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在擬議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的定義和涵蓋範圍。不少回應者要求釐清，擬議涵蓋範圍會否包括教育內容或一般市場評論。部分回應者詢問，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是否涵蓋提供鏡像交易或複製交易策略及交易訊號。
2. 部分回應者要求提供進一步指引，以說明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會否涵蓋透過使用演算法、人工智能語言模型或其他科技工具以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或提供該等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工具予他人使用，以及科技工具的開發者。
3. 另有一些回應者詢問，就代幣化證券、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產品提供意見服務會否被納入涵蓋範圍。
4. 此外，亦有回應者詢問，告知客戶虛擬資產所附帶的投票權、硬分叉及空投事宜會否被納入擬議涵蓋範圍。

回應

5. 為秉持「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並鑑於所獲得的普遍支持，我們將採納進一步諮詢文件中所擬議的「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涵蓋範圍，即涵蓋任何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的人：

- (a) 就應否取得或處置虛擬資產、應取得或處置哪些虛擬資產、應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虛擬資產，或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或
- (b) 發出分析或報告，目的是為利便該等分析或報告的受眾就是否取得或處置虛擬資產、取得或處置哪些虛擬資產、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虛擬資產，或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虛擬資產作出決定。
6. 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旨在涵蓋以業務形式就虛擬資產的取得或處置提供意見。評估是否須申領有關牌照，無異於評估是否須申領《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在釐定某項活動是否構成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時，應考慮有關活動的實質內容，而非其表述、標籤或掩飾手法(例如將其形容為「教育」內容、研究報告、一般評論或「交易訊號」)。除非有任何豁免適用，否則只要該項活動實質上構成就虛擬資產的取得或處置提供意見，經營該項活動的業務就須申領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牌照。
7.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準則相同，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將適用於以任何形式(不論是口頭或書面)及透過任何渠道(不論是實體或電子媒介)就虛擬資產所提供的意見。
8. 我們注意到，鏡像交易或複製交易通常涉及向他人提供有關何時買入、賣出或持有某些虛擬資產的資訊、交易訊號或提示，以供他人複製或追蹤交易或交易策略。因此，鏡像交易或複製交易會構成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如同時提供虛擬資產的交易執行服務，這會構成虛擬資產交易。如該等虛擬資產交易是以全權委託方式執行，則會涉及虛擬資產管理。
9. 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旨在保持科技中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服務時涉及科技使用(例如程式及人工智能語言模型)，不會改變該活動屬於提供意見服務的事實。提供能夠就虛擬資產生成意見的科技工具予他人使用，亦會構成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服務，例如提供能夠根據使用者所選擇或輸入的投資狀況就虛擬資產提出具體建議的科技工具，或提供可就應否取得或處置虛擬資產、應取得或處置哪些虛擬資產、應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虛擬資產，或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虛擬資產發出提示的工具。為免生疑問，擬議的定義和涵蓋範圍無意涵蓋僅涉及提供有關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市場的一般事實資訊，或提供可客觀篩選該等事實資訊以協助使用者進行自主研究的科技工具。

10. 若活動本身並不涉及就虛擬資產的取得或處置提供意見，則不屬於涵蓋範圍內。例如，開發上文第 9 段所述的篩選工具無須申領牌照，因為該等工具不會就虛擬資產的取得或處置產生或提供意見。虛擬資產託管或交易服務提供者如僅在其服務中，不時將客戶虛擬資產所附帶的管治權或投票權行使期限、硬分叉或空投事件等事宜通知客戶，通常亦不屬於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活動並不涉及就虛擬資產的取得或處置提供意見，儘管該等硬分叉或空投事件可能會導致向其客戶分發額外虛擬資產。
11. 某提供意見的活動是否納入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根本上取決於該等意見所涉產品的性質。就代幣化證券而言，《打擊洗錢條例》下「虛擬資產」的定義已明確將證券和期貨合約(及其他事項) 排除在外。因此，單純就代幣化證券提供意見並不屬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的範疇，而通常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12. 就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產品提供意見，通常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及／或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範圍。若某項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產品在結構上例如等同於虛擬資產現貨合約，則就該產品提供意見將須申領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牌照。
13. 現時，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在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時，必須遵守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聯合通函》**)²載列的規定。這些規定涵蓋產品盡職審查、合適性義務、披露規定，以及評估客戶在虛擬資產方面的知識。因此，證監會亦要求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員工在從事這些活動前，須具備有關虛擬資產的充分知識及勝任能力。為維持業內標準，證監會將檢視及更新對該等員工的勝任能力的要求，以確保《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中介人，與《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投資意見方面須達到的標準保持一致。

豁免

14. 大部分回應者均對擬議豁免表示同意，或沒有其他意見。不少回應者要求釐清適用於透過普遍提供予公眾的刊物或廣播所提供的意見的擬議豁免範圍。部分回應者提議應將有關豁免範圍擴大至透過社交媒體、即時

² 請參閱 2023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的 [《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該通函經由 2025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 [《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補充聯合通函》](#) 修訂。

通訊聊天群組及播客等數碼渠道普遍提供予公眾的虛擬資產意見、分析或報告。另有一些回應者對「關鍵意見領袖」及「金融網紅」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表示關注，並提議規定以有償形式(不論是以獲得訂閱費、會員費、流量變現或贊助費的形式)就虛擬資產向公眾提供意見須申領牌照。

15. 此外，回應者亦查詢適用於純粹向全資擁有的集團公司提供的意見的擬議豁免範圍。
16. 除進一步諮詢文件所擬議的豁免外，回應者亦就各種其他豁免情況提出建議。其中一項提議是，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如在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或就該等產品提供意見的過程中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便應獲豁免。另一項提議是，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如完全因為進行其第 4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例如，就客戶同時包含虛擬資產及證券的投資組合提供意見的中介人)，便應獲豁免申領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服務的牌照或註冊。

回應

進一步諮詢文件所擬議的豁免

17. 透過普遍提供予公眾的刊物或廣播所提供的意見的擬議豁免，乃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對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相同豁免。因此，豁免的範圍旨在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相應豁免範圍相同。
18. 我們知悉數碼渠道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以及金融網紅在影響投資者行為方面的角色。儘管我們認同負責任的金融網紅有機會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作出貢獻，但我們亦觀察到其部分活動可能引起投資者保障方面的疑慮。在某些個案中，金融網紅會就所提供的意見而獲得其他金融服務中介人或代幣發行人的報酬，卻沒有向其受眾充分披露潛在利益衝突。部分金融網紅公開就風險可能較高而且未必適合所有受眾的產品或工具提供意見，並聲稱可快速獲得高回報。在另一些個案中，金融網紅以「教育」為名，就個別產品(包括個別虛擬資產)提供意見。這些做法並非虛擬資產行業獨有，在傳統金融市場中也日益盛行。鑑於上述發展，證監會自 2025 年 9 月起一直與市場參與者溝通，以加深了解金融網紅的運作方式，並考慮市場對他們所帶來的風險及機遇的看法。證監會將

全面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有制度，以及擬議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以確保該等制度能夠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發展。證監會如提出涵蓋金融網紅的全面框架，將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諮詢。

19.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對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相同豁免一樣，適用於純粹向全資擁有的集團公司提供的意見的擬議豁免，只適用於某法團就集團公司(即該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法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資產(而非該集團公司客戶的資產)向集團公司提供意見的情況。

回應者建議的額外豁免

20. 如上文所述，就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產品提供意見的情況一樣，就以虛擬資產為標的或投資於虛擬資產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產品提供意見，通常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21. 如某人就客戶同時包含虛擬資產及證券的投資組合提供意見，即使就虛擬資產所提供的意見僅屬整體投資組合意見的一部分，並可能是與就證券所提供的意見同時提供，我們並不認為就虛擬資產提供的意見是完全附帶於就該投資組合內的證券所提供的意見。由於虛擬資產屬於與證券不同的資產類別，故就應否取得或處置虛擬資產、應取得或處置哪些虛擬資產、應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虛擬資產，或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虛擬資產提供的意見，乃獨立於就應否取得或處置證券、應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應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證券，或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提供的意見，儘管該等意見可能同時提供。事實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這兩種不同資產類別提供意見須分別申領牌照，儘管就該等資產類別提供的意見可能由同一中介人同時提供。因此，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應受個別的牌照所規管，而「完全附帶於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豁免並不恰當。

B.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的規管要求

問題 3：

你對擬施加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的規管要求有何意見？

22.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擬對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施加的規管要求，應大致依循目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4 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服務的要求。
23. 部分回應者指出，在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下只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無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的，並因此提議應對不持有客戶資產的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服務提供者一視同仁。數名回應者要求釐清，法團如同時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及在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服務，是否須遵守雙重監管資金規定。另有數名回應者建議採用風險為本的分級資金架構，因應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服務的客戶類型(例如是零售抑或專業投資者)、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訂定資金規定。
24. 回應者亦就其他多個方面提出建議，包括認識你的客戶及認識你的交易程序、產品盡職審查、營運監控措施，以及網絡保安和欺詐風險的保險保障。

回應

25. 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4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與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的職能相似，故對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認可機構除外)施加的財政資源要求將與第 4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看齊。因此，我們將施加以下財政資源的基本要求：(i)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如不持有客戶資產，須具備 100,000 港元的最低規定速動資金；(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具備 500 萬港元的最低繳足股本及 300 萬港元的最低規定速動資金。此等繳足股本與速動資金的分級基準，沿用了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採用的風險為本做法，同時可確保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服務提供者具備足夠的財政能力。與其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一樣，證監會將可按需要向持牌人施加額外財政資源要求。

26. 我們原則上同意，同時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及在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服務的法團，不應受制於雙重監管資金規定。然而，如該法團同時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其他受規管活動及／或提供其他虛擬資產服務，便應遵守施加於其獲發牌進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及／或虛擬資產服務中最高的監管資金規定。
27. 我們亦留意到有關其他規管要求的意見。在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下，施加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的規管要求，將以《聯合通函》及《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目前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服務的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規管要求為基礎。證監會正積極審視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規定，以確保在投資者保障與市場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將適時就擬議規管要求進行公眾諮詢。

C. 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涵蓋範圍

問題 4：

你是否同意有關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擬議定義和涵蓋範圍？

問題 5：

有沒有其他可能恰當的豁免情況？

「虛擬資產管理」的涵蓋範圍

28.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在擬議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下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定義和涵蓋範圍。不少回應者明確支持不訂立最低額豁免規定的決定。部分回應者要求釐清「管理」活動的涵蓋範圍，包括管理投資於具有虛擬資產風險敞口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投資產品的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於以虛擬資產自營交易為主要業務的公司之投資組合，以及管理投資於相關虛擬資產基金的「基金中的基金」，會否被納入擬議涵蓋範圍。回應者亦要求釐清，將虛擬資產管理職能完全委託予另一人的虛擬資產基金經理，是否須在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下申領牌照。
29. 部分回應者要求釐清，管理因意料之外或非自願的事件而無意中取得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是否須在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下申領牌照。

30. 部分回應者查詢，管理接受使用虛擬資產進行基金單位認購及贖回的基金，或管理使用虛擬資產結算基金投資或撤資交易的基金，會否構成虛擬資產管理。
31. 部分回應者亦要求釐清，使用或提供資產管理工具會否被納入涵蓋範圍。

回應

32. 為秉持「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並鑑於所獲得的普遍支持，我們將採納進一步諮詢文件所擬議的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涵蓋範圍，即涵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為另一人提供管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服務的業務。為了恪守監管標準和保障投資者，以及防止監管套戥，我們不會為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訂立最低額豁免規定。這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沒有訂明最低額豁免規定的做法相符。
33.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相若，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將適用於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即管理人對組合內的虛擬資產擁有酌情權，可代他人作出投資決定。這包括基金的管理以及以設定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形式操作的委託帳戶的管理。為免生疑問，某公司如有完全酌情權代表基金或委託帳戶作出投資決定，則即使該公司將投資管理職能分包予第三方，亦必須申領牌照。倘若該第三方在香港經營提供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業務，則同樣須申領牌照。
34. 與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一樣，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僅旨在涵蓋《打擊洗錢條例》所定義的「虛擬資產」。管理投資於具有虛擬資產風險敞口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投資產品(例如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產品、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組合，通常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因此，管理同時包含虛擬資產及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投資產品的投資組合，將須同時申領《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管理牌照，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35. 作為上文的延伸，管理投資於以虛擬資產自營交易為主要業務的公司之投資組合，或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基金的「基金中的基金」，一般而言將無須申領虛擬資產管理牌照，因為所提供的服務在本質上是管理證

券投資組合，而非虛擬資產。同樣地，管理該等投資組合通常須申領《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36. 我們理解，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可能因意料之外或非自願的事件(例如投資組合投資的代幣不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而無意中取得虛擬資產。倘若基金經理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適時處置該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虛擬資產，管理該投資組合或不會構成經營提供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業務。然而，如基金經理決定將該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虛擬資產保留在投資組合內，管理該投資組合便須申領虛擬資產管理牌照。
37. 我們認同，隨著香港數字資產生態圈持續發展，基金使用虛擬資產的情境可能更多元化，例如接受使用虛擬資產進行認購及贖回，或使用虛擬資產而非現金以進行基金的投資或撤資交易。由於虛擬資產管理擬議的定義(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為藍本)是為另一人管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故主要決定因素在於基金經理是否有酌情權就有關虛擬資產作出投資決定(例如在為基金作出投資前將虛擬資產轉換為現金、使用虛擬資產投資於其他資產，或持有虛擬資產而非現金或其他投資等決定)。如虛擬資產構成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而基金經理有酌情權就投資組合內的虛擬資產作出投資決定，則基金經理須申領虛擬資產管理牌照。
38. 就如《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如純粹為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進行證券交易，便可獲豁免申領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我們亦會豁免虛擬資產管理持牌人就純粹為進行虛擬資產管理而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申領虛擬資產交易牌照。這意味著，舉例而言，獲發牌進行虛擬資產管理的基金經理如接受使用虛擬資產來進行基金認購，並在為該基金投資於其他資產前將相關虛擬資產轉換為現金，或在管理基金的過程中將現金或其他投資轉換為虛擬資產，則無需為進行該等轉換申領虛擬資產交易牌照。
39. 儘管如此，我們注意到由獲金管局根據《穩定幣條例》(《**穩定幣條例**》)發牌的穩定幣發行人所發行的「指明穩定幣」(定義見《穩定幣條例》第 4 條)(**相關穩定幣**)，其性質及風險狀況有別於其他虛擬資產。因此，我們將為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中介人引入適當的豁免，使其無須就進行涉及相關穩定幣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活動申領相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牌照或註冊。

40. 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同樣旨在保持科技中立。使用科技工具(例如程式及人工智能語言模型)來協助提供虛擬資產管理服務，並不會改變該服務屬於管理服務的事實。提供能夠行使酌情權為客戶作出投資決定的科技工具(例如具備自動投資組合重整機制的機械理財顧問)，通常亦會構成虛擬資產管理，屬擬議的涵蓋範圍之內。如該工具並無為客戶作出投資決定的酌情權，卻就應否取得或處置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提供該工具將會構成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並須申領相應牌照。

豁免

41. 大部分回應者對擬議豁免表示同意，或沒有其他意見。回應者要求釐清適用於全資擁有的集團的豁免及適用於註冊信託公司的豁免的涵蓋範圍。有回應者提議為家族辦公室提供額外豁免。

回應

42. 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並根據「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我們將保留進一步諮詢文件內所載的豁免。
43. 適用於向全資擁有的集團公司提供的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擬議豁免，只適用於法團就集團公司(即該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法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資產向集團公司提供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管理不屬於集團公司的資產(例如集團公司客戶的資產)將構成「虛擬資產管理」，並須遵守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下的牌照規定。
44. 評估以業務形式設立並管理包括虛擬資產在內的資產的家族辦公室是否須要申領虛擬資產管理牌照，實質上與評估其是否須申領《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無異。家族辦公室可參閱證監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發出的《有關家族辦公室的申領牌照責任的通函》、《有關家族辦公室的常見問題》³，以及《發牌手冊》，以了解詳情。

D. 適用於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要求

問題 6：

³[有關家族辦公室的常見問題](#)。

你對於虛擬資產管理的相關規定有何意見？

45.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擬對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施加的規管要求，應大致依循目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提供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要求。針對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監管資金規定，回應者提出了與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相似的疑問，包括不持有客戶資產的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監管資金規定，以及持有雙重牌者是否需要遵守雙重監管資金規定。回應者亦建議為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採用風險為本的分級資金架構。
46. 部分回應者亦詢問持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所管理的基金是否可進行質押。
47. 回應者亦就其他多個方面提出建議，包括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標準、估值管理、針對虛擬資產波動性及流動性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網絡保安和欺詐風險的保險保障。

回應

48. 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與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職能相似，故對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認可機構除外)施加的財政資源要求也會與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看齊。因此，我們將施加以下財政資源的基本要求：(i) 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如不持有客戶資產，須具備 100,000 港元的最低規定速動資金；(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具備 500 萬港元的最低繳足股本及 300 萬港元的最低規定速動資金。此等繳足股本與速動資金的分級基準，沿用了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採用的風險為本做法，同時可確保持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具備足夠的財政能力。與其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一樣，證監會將可按需要向持牌人施加額外財政資源要求。
49. 我們原則上同意，同時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及在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下提供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法團，不應受制於雙重監管資金規定。然而，如該法團同時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其他受規管活動及／或提供其他虛擬資產服務，便應遵守施加於其獲發牌進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及／或虛擬資產服務中最高的監管資金規定。

50. 根據《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虛擬資產的通函》⁴，我們現時容許證監會認可虛擬資產基金進行質押及其他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在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下，我們將繼續容許進行該等活動。此外，我們不會限制私人基金進行質押。
51. 我們亦留意到有關其他規管要求的意見。在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下，施加於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要求，將以《聯合通函》及《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虛擬資產管理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目前適用於提供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規管要求為基礎。為免生疑問，由於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不設最低額豁免規定，目前管理虛擬資產投資比例低於最低額豁免規定的投資組合的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將須在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下就虛擬資產管理申領牌照或註冊，並須遵守與目前管理虛擬資產投資比例超出最低額豁免規定的投資組合的中介人相同的規管標準。
52. 如上文所述，證監會正積極審視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規定，以確保在投資者保障與市場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將適時就擬議規管要求進行公眾諮詢。

問題 7：

應否規定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必須委託受證監會規管的虛擬資產託管人持有其管理的私人基金的虛擬資產？

53. 在應否規定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只可委託受證監會規管的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持有其管理的私人基金所擁有的虛擬資產的問題上，我們從回應者中收到不同的意見。有些回應者表示支持，並強調穩健的託管安排對保障投資者的重要性，但亦有部分支持的回應者提議，就不獲受證監會規管的虛擬資產託管人支援託管的新代幣而言，應容許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委聘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規管的託管人進行託管。
54. 另一方面，持反對意見的回應者認為，鑑於私人基金的投資者通常為機構投資者，該規定對私人基金而言過於嚴格，亦會限制執行能力及增加營運成本。該規定也會對已委聘海外託管人保管其虛擬資產的現有私人虛擬資產基金造成影響。不少相關的回應者要求，除有限度容許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為其管理的私人基金自行保管基金的虛擬資產（自行

⁴ 《[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虛擬資產的通函](#)》（最後於 2025 年 4 月 7 日更新）

保管)外，亦應允許它們聘用受海外司法管轄區規管或在投資者保障措施方面遵守與受證監會規管的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相若標準的託管人。

55. 回應者普遍支持容許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自行保管不超過某個限額的虛擬資產，或只在受證監會規管的虛擬資產託管人未能支援新代幣的託管時，才容許自行保管新代幣，而無須申領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牌照或註冊。我們亦接獲其他建議，例如視乎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所證明的保障措施是否穩健，按個別情況容許自行保管，以及就自行保管安排設定時限。有部分回應者反對容許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有限度地自行保管。

回應

56. 我們知悉回應者所提出的不同觀點。我們注意到，私人基金通常需要利用不同的託管人以涵蓋各種代幣，並實現跨境整合結算及減低交易對手集中風險，並明白限制託管人的選擇可能會對私募股權／風險投資策略造成不合比例的影響。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我們同意應讓私人基金保留靈活性，在全球各地委任合資格託管人。此做法與目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對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管理人的處理手法一致，從而維持傳統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之間的監管對等。
57. 我們明白回應者所提出在運作上的疑慮以及保持靈活性的需要，尤其當新代幣尚未有任何虛擬資產託管人支援其託管，因而需要由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代基金自行保管。然而，安全保管客戶資產始終是保障投資者的核心所在。如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因個別虛擬資產缺乏合資格的託管人，而導致其須為其管理的基金保管該虛擬資產，鑑於虛擬資產具有獨特的託管風險，證監會將為該等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訂明穩健的自行保管規定。值得注意的是，持有客戶資產的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認可機構除外)將須遵守較嚴格的財政資源要求(見上文第 48 段)。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亦應留意，為其管理的基金保管虛擬資產的行為，會否及何時會構成經營提供虛擬資產託管服務的業務，因而須在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下申領牌照。

E. 牌照費

問題 8：

你對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服務或管理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牌照或註冊申請費和年費有何意見？

58. 對於擬向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及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徵收的牌照費和年費，將分別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4 類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相關費用水平釐定，大多數回應者表示支持或沒有任何意見。少數回應者建議，在領有牌照或註冊後的首次年費應予豁免或減免。

回應

59. 為秉持「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及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牌照或註冊申請費和年費，將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4 類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相關費用水平釐定。

F. 其他意見

問題 9：

你對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有沒有其他意見？

60. 少數回應者關注到，部分現正管理虛擬資產投資比例低於最低額豁免規定的投資組合的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在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生效時，或仍未累積足夠的經驗以符合發牌或註冊要求。另有回應者查詢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是否可利用其集團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符合相關主要人員的要求。部分回應者建議應至少為現正管理虛擬資產投資比例低於最低額豁免規定的投資組合的證監會持牌或註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設立過渡期，以確保這些中介人妥善過渡至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或有序地結束其虛擬資產管理業務。其他回應者要求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及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訂立清晰的實施時間表，並提供充足時間以辦理發牌或註冊程序。

61. 回應者亦就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提出了一些普遍的問題。舉例而言，部分回應者要求釐清，擬議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虛擬資產交易發牌制度)、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及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是否將取代《聯合通函》下目前適用於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中介人的規定。一名回應者指出數字資產生態圈在本質上是無分疆界，並詢問海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會否被納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範圍內。少數回應者要求就禁止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虛擬資產服務一事，提供進一步指引。

回應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與目前《聯合通函》下規定的關係

62. 虛擬資產交易發牌制度、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及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獨立運作，並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中介人施加條款及條件作為發牌或註冊條件的現行做法。因此，如中介人現時依據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將須根據新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申領牌照或註冊。目前《聯合通函》下適用於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及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中介人的規定，將於虛擬資產交易發牌制度、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及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生效後成為該等制度的基本要求，並會適時予以檢討、更新及發出。

過渡安排

63. 我們不打算向現有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或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提供「被當作已獲發牌」安排，因為此舉或會令監管狀況不清晰，且或未能為投資者提供最佳保障。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及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將在法例的相關條文生效當日全面實施。
64. 鑑於「正式」生效日期會影響正在香港營運的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或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政府和證監會將在考慮市場參與者調整業務模式的所需時間後，為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及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訂定合適的生效日期。
65. 在此期間，我們鼓勵所有正在或有意提供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或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業界持份者盡快聯絡證監會⁵或金管局(視何者適用

⁵ 有關查詢應電郵至證監會(fintech@sfc.hk)。

而定)，以便開展預辦申請程序。通過盡早接觸，證監會或金管局(視何者適用而定)可向預辦申請者講解發牌或註冊程序，同時就適用的規管要求聽取寶貴意見。

66. 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或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如未有聯絡證監會或金管局(視何者適用而定)預辦申請，或會因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及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實施當日須停止營運而令其業務受阻。
67. 就如進一步諮詢文件建議，我們會為現正提供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或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加快審批程序，並聯絡有關實體說明申請程序。
68. 就現正管理虛擬資產投資比例低於最低額豁免規定的投資組合的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而言，雖然其現時的活動無須被施加《虛擬資產管理的條款及條件》，但其人員在管理投資組合內虛擬資產部分所累積的相關經驗，將可計入虛擬資產管理制度下的經驗要求。我們亦促請該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盡早聯絡證監會⁶或金管局，以便開展預辦申請程序。然而，如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不打算在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下申領牌照或註冊，便應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其虛擬資產管理業務可在虛擬資產管理發牌制度生效當日或之前有序地結束。

利用集團資源

69. 我們留意到，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會委任其企業集團內的人員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以符合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下主要人員(例如負責人員)的要求。作出有關委任時須考慮的事項，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發牌制度的考慮事項相若，包括妥善管理因獲委任人員競爭性的業務利益、目標或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因獲委任人員有機會接觸非公開或敏感資料而引致的任何保密問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亦應證明，獲委任人員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如獲委任人員未能妥善處理上述事宜，將不大可能被視為應予以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適當人選。

⁶ 有關查詢應電郵至證監會(fintech@sfc.hk)。

海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積極推廣

70.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將不僅限於規管在香港經營提供該等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的公司。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的現行發牌制度，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亦將禁止任何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該等虛擬資產服務，除非該人士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提供相關虛擬資產服務。這不單針對虛擬資產活動在本質上無分疆界的特性，對處理數碼渠道及金融網紅活動對香港公眾所帶來的風險(如本文件前文所述)而言亦至關重要。我們嚴正提醒海外市場參與者，在海外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虛擬資產服務，將會屬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監管範圍。
71. 我們會在適當時就「積極推廣」的範圍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助市場參與者加深了解有關從事宣傳或推廣活動的監管期望和合規要求。
72. 我們會着手在《打擊洗錢條例》引入擬議賦予證監會和金管局的權力、擬議的制裁及擬議的覆核審裁處機制。

下一步工作

財庫局和證監會將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諮詢總結，敲定立法建議，以在《打擊洗錢條例》下設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制度，目標在 2026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證監會會視乎情況，適時接觸預辦申請者以便開展預辦申請程序，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發牌制度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制度的規管要求進行諮詢，以及發布有關規管要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6 年 5 月

附件——回應者名單

1. 艾米佳科技有限公司
2. 鄭力源
3.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4. 安擬集團有限公司
5.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6.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7. Benedict HO
8. Beosin
9. 比特元基金會
10. Bullish HK Markets Limited
11. CertiK
12. 致富集團有限公司
13. 中資海外私募基金協會
14. Cobo Global (HK) Limited
15. Co-Conveners of the Standards Advisory Group of Technical Committee 68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TC 68/AG2
16.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17. FalconX Hong Kong Limited
18. Finstep Asia Limited
19.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20. 馬智濤
21. HighBlock Limited
22. 香港金融資產交易集團
23. 香港總商會
24. 香港會計師公會
25.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協會
26.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27. 香港信託人公會
28. 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29. 香港 Web3.0 標準化協會
30. 美國投資公司協會
31. 君合律師事務所
32. 流動性科技有限公司
33. 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全球法律科技有限公司及 AI MALL Technology Limited
34. 木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 黃夢瑩律師事務所

36. 源創託管有限公司
37. 東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8. 奧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9. 貝亞科技有限公司
40.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41. 潘釋正教授
42. 前焯顧問有限公司
43. 香港銀行公會
44. 香港律師會
45. 織覺顧問有限公司
46. Vicki FENG
47. Web3 Harbour 及 Global Digital Finance
48.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9. ZHANG Hairong

[兩名回應者要求不公開其名稱/姓名]

註：部分回應意見在諮詢期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結束後才送達財庫局及證監會。